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，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